

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196

乐山市体育中心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及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乐山市体育中心

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0
第七章	资格审查办法 .....	67
第八章	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 .....	7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体育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体育中心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及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196

2.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体育中心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及设备采购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乐山市体育中心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及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活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 供应商不有限制或禁止情形；
- 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2、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3、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方式：在线获取；

5、售价：0元；

注：（1）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报名的，在开标当日接收文件时将拒绝接收其文件。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体育中心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449号

联 系 人：綦老师

联系电话：0833-518154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

邮 编：614000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传 真：0833-2100051

2023年8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相关情况描述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u>39.45</u> 万元（人民币大写： <u>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u>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u>39.45</u> 万元（人民币大写： <u>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u>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单价限价表（供应商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做无效响应）	
		采购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元）
		超声骨密度仪	100000
		动脉硬化检测仪	180000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台阶测试)	22500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	80000
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升级模块	12000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p>	

		<p><b>注:</b></p> <p>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认定，对认定为非中小企业的作无效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的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人异常经营、信用记录应用（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招标文件中的日期及时间说明	<p>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p> <p>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p> <p>3、招标文件中标注的X年内，指截至开标日期的时限不大于X周年；</p> <p>4、招标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p>
12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领取（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p> <p>2、中标公告中的中标人应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3、中标人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p>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实质性要求）	<p>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u>6000元整</u>，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中标单位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p>
14	询问与质疑事宜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和答复；</p> <p>2、质疑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接收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质疑人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面呈提交，其他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提出或提交的，不予接收；</p>

		<p>4、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5、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地址：乐山市体育中心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投诉事宜	<p>投诉受理单位：<u>乐山市财政局</u>。</p> <p>地址：<u>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608 号</u></p> <p>联系电话：<u>0833-2427703</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p>采购人：  <b>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张豫川</b></p> <p>采购代理机构：  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余婷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u>周燕利</u></p> <p>回避：  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其回避，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p>
1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p><b>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内容或采购人书面通知：</b>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u>无</u></p>
18	关于进口产品的限制	<p>除经过专家论证并公示，取得财政部门批复许可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外，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u>主要负责人</u>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如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p> <p>3、投标人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以其他方式虚假响应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p>
20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1	现场踏勘	<p>本项目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p>
22	答疑会	<p>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p>
23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24	就本次招标后续措施的友情告知与提示	<p>1、根据采购人总体的工作部署, 采购人经过本次公开招标后, 如没有成功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本项目采购人可能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十七条、《乐山市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乐市财政采(2015) 23 号第五条、第六条等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p> <p>2、请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谨慎、认真应答本次投标活动。</p>
25	合同公告及备案	<p>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企业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7	采购文件解释	<p>1、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 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 以靠前的表述为准;</p> <p>2、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 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体育中心**。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其中“采购代理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指与原件资料（文书文件、证书证件等）一致的等比例或缩放比例翻印、影印等材料。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1）”规定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动脉硬化检测仪。

注：1、本条所述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评标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代表采购单位自主决定、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投标人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投标人的意见或建议；所有投标人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的自主行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资格审查办法；
- （八）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
- （九）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解释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潜在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执行。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执行。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4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和考察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一、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无承诺的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几部分：

### 14.1 第一部份 开标一览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之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单独密封提供用于开标、唱标；“报价明细表”在第三部份 其他投标文件部分正文中编制体现。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序号编制的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报价，须按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序号逐条报价，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报价。（实质性要求）

### 14.2 第二部份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 14.3 第三部份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标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三章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准备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等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供用于开标、唱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有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还应同时单独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其编制版面、排版等原因，在同一页

面中如有多处要求供应商签署、盖章的，此页面有供应商一个签署、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盖章要求。（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18.7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展现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除上述要求盖章的页面外，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页面每页应加盖有投标人鲜章，采用清晰可见的骑缝盖章代替此条要求盖章的亦可。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19.1 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部分投标文件、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包装密封。

19.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发现的不一致的，如实记录并交评标委员会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通知代理公司。（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修改书应按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要求）

21.3 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可能派的监督检查代表参加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非投标人代表、非采购人代表及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室内）。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投标人不足3家，导致无法开标的，代理组织机构可按投标人申请退还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办理相关手续。

22.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2.8 对于扰乱开标程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警告，严重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适



用如下：

24.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4.1.3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2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4.2.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排序：中标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供应商得分且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通过自主、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以书面形式现场告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现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填写评审报告。

注：本条所述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在评审现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在并列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供应商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所有供应商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的自主行为。

24.2.2 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2.4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1) 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 中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人应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求）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 27.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其投标文件中的已有载明内容，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实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5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7.6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2.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

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 七、投标纪律、限制投标情形

### 33. 投标纪律（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九、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35.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2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品目的，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不属于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3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带★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

35.4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应为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认证机构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机构。

35.5 对于强制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报价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35.6 对于优先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35.7 前述证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执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判依据。

### **36.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

36.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

36.2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无线局域网清单》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36.3 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清单》。

### **37.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38. 其他采购政策**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供应商应保障其在本项目中提供响应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政策要求。

## **十、其 他**

### **39.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必须提供”或“实质性要求”的（密封包装、胶装封面除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未明确作为“必须提供”或“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或不提供，但不得虚假提供，否则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有标注“双下划线”的部分是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提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进行删除。

五、供应商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应该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如同一页面有多处要求加盖鲜章而供应商只在本页加盖一处的，视同本页已加盖供应商鲜章，此情形不作为无效条件。

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部分投标文件、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包装密封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样例

\_\_\_\_\_项目

投标人根据密封、包装所属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或“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字样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胶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人根据所印制的投标文件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或“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份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单独密封提供, 用于开标、唱标, 并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	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1									
2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鲜章。

(实质性要求)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单独密封提供, 用于开标、唱标, 并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5、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按本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内容逐项自行完善, 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实质性要求)

6、是否为进口产品栏填写“是”或“否”。

7、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及编制情况, 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份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 目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  
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不提供，自然人不提供)

### 三、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根据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情况二选一，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适用，自然人投标参照使用)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周岁），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投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愿意承担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责任；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以其他方式虚假响应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指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指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投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 十一、不具有禁止或限制情形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  
供应商，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6)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限制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造成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我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除个体工商户外）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考《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必须提供)

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及本项目“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中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节格式文档中已具有的除外）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第三部份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 目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 (一) 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在投标文件正文中编制, 并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	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1									
2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3、“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5、投标人“报价明细表”按本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内容逐项自行完善, 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实质性要求)

6、是否为进口产品栏填写“是”或“否”。

7、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及编制情况, 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

### (必须提供)

####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响应如下：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提交以下投标资料：

3.1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式一份；

3.2 用于资格审查的资格性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3.3 用于评标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以上资料，我方已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面呈提交，并保证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审查及评标相关的所有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标委员会、财政监督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我方完全同意；

6、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包括产品制造商的任何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如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及如若中标后查证存在虚假（或不实），我方自愿承担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关处理；对因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给我方可能造成的损失与损害，我方依法向第三方主张或诉求，同时不改变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8、我方的投标产品为正规渠道来源、合法生产销售的全新产品，在本项目

投标前，我方已与该产品制造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商榷，产品制造商该产品的供货能力能保障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时限内如期完成本项目，如若中标后不能按时履约完成或提供的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我方自愿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行使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10、在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我单位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我单位将在评标现场按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确认，并作为我单位投标响应的组成部份；因我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修正确认后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不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不及时进行修正确认，造成对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无效或评审不利，我单位完全认可；

11、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对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如若中标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3）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4）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5）履约验收结果；（6）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4、本投标人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1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

2、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及配置要求	投标应答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情况
....					

注：

- 1、供应商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三、采购产品技术参数”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少项、漏项填写的，视为该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如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投标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投标人应当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填制“投标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
- 6、偏离情况由投标人根据投标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7、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8、如涉及技术评定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此表结合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 服务、商务及合同条款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			

注:

- 1、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四、服务要求；五、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如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投标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4、投标人填制“投标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
- 5、偏离情况由投标人根据投标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6、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7、如涉及合同条款、商务要求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 证明投标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业绩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2、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 3、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 知识产权承诺书

### (必须提供)

####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人，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纳认知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并作好了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未交纳的，视为放弃中标。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被视为放弃中标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必须提供)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他形式的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以第三章描述为准）
2. 有效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的不提供】（其他形式的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以第三章描述为准）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的不提供】（其他形式的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以第三章描述为准）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不具有禁止或限制情形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

鲜章)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加盖供应商鲜章）

16、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乐山市体育中心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及设备采购项目。

###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限价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超声骨密度仪	1	套	100000	工业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套	180000	工业
3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台阶测试）	1	套	22500	工业
4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	1	套	80000	工业
5	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升级模块	1	套	12000	工业

注：1. “动脉硬化检测仪”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供应商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做无效响应。

### 三、采购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1	超声骨密度仪	<p>*1. 测试原理：采用超声波全干式测量技术</p> <p>2. 测试方法：通过测量宽带超声衰减（BUA）和超声速度（SOS），估算出跟骨部的骨质指数（BQI）</p> <p>3. 测评指标：超声速度（SOS）、超声振幅衰减（BUA）、强度指数 SI、T 值、Z 值、年轻人%、同龄人%，图形化骨密度值 and 变化趋势，提供骨折风险评估</p> <p>4. 测试精度：SOS 活体测量精度误差不超过 4m/s，BUA 活体测量精度误差不超过 2dB/MHz</p> <p>5. 测试时间：15 秒内</p> <p>6. 测试年龄范围：2-100 岁</p>

		<p>*7. 测试部位：跟骨</p> <p>8. 测试介质：导声胶</p> <p>9. 测评标准：按每 10 岁年龄段提供不同性别标准。</p> <p>*10. 支持儿童青少年和成人两类评估报告，提供报告样板。</p> <p>▲11. 软件应用：测试数据直接传入已有的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生成骨密度评定报告，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导入、导出、上传和备份管理，同时与原有的体质检测设备、体成分仪及此次购买的动脉硬化检测仪、心肺功能测评系统、台阶测试等设备在同一系统内运行并共享基础数据库，提供相关的锻炼指导建议和营养建议。</p> <p>*12. 支持微信版骨质状况评价指标，提供微信版报告样板。</p> <p>13. 数据管理：设备配有专属数据管理软件，可进行个人指标分析、趋势分析和团队分析，测试结果自动存储，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可进行数据上传，方便进行科学和临床研究。</p>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p>1. 测量方法：示波法，支持每个心率节拍的波形分析</p> <p>*2. 测量部位：同时检测四肢脉搏波波形和左右肢血压</p> <p>3. 测试精度：半导体压力感应器压力显示范围 0-300mmHg</p> <p>4. 脉搏数显示范围 30-180bpm</p> <p>5. 测量时间：3 分钟内。</p> <p>6. 检测精确度：达到压力：<math>\pm 4\text{mmHg}</math></p> <p>*7. 加压方式：四肢同步加压及左右肢分别加压两种方式。</p> <p>*8. 操作方式：设备具有面板按键及屏幕演示，并可输入会员信息并具有测试功能，可支持不接电脑独立测试。</p> <p>*9. 主要测试指标：脉波传播速度（PWV）、踝臂指数（CAVI）及评估，踝臂指数（ABI）及评估，HR（心率），血管弹性同龄人百分比及 Z 值，BMI，四肢测定的收缩压 SYS、舒张压 DIA 及图形分析，高血压评级，四肢脉压 PP，复查预期时间，参考建议</p> <p>10. 膝脉搏传感器：能够检测心脏到腘动脉的血管弹性度</p> <p>11. 心电图机模块：能够扩展心电图机能模块，可以实现一机两用功能。</p> <p>12. 内置打印功能：主机内置打印和外置彩色打印和两种功能。能够满足将设备携带外出时，及时打印报告的需要，为了操作者的出行方便而设计的内置记录功能。</p> <p>▲13. 软件应用：测试数据直接传入已有的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生成血管机能评定报告，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导入、导出、上传和备份管理，同时与原有的体质检测设备、体成分仪</p>

		<p>和此次购买的超声骨密度仪、心肺功能测评系统、台阶测试等设备在同一系统内运行并共享基础数据库，提供相关的锻炼指导建议和营养建议。</p> <p>14. 数据管理：设备配有专属数据管理软件，可进行个人指标分析、趋势分析和团队分析，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可进行数据上传，方便进行科学研究。</p> <p>15. 数据存储：CF 存储卡，每块卡储存 <math>\geq 12000</math> 个数据。</p> <p>16. 支持微信版血管机能评价指标，提供微信版报告样板。</p>
3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 (台阶测试)	<p>1. 量程：0~99(评定指数)；0~300 次/分钟(脉搏)；分度值：1 次；误差：<math>\pm 1</math> 次。</p> <p>2. 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中，双芯片备份数据，防止数据丢失，单机存储量 <math>\geq 10000</math> 条，可查询测试数据及测试时间。</p> <p>3. 主机中文液晶屏带背光显示，背光可自动关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语音及报数音量可调节或关闭。</p> <p>4. 主机屏实时显示时钟、日期、机器编号及电池状态，测试时间和机器编号可随测试数据同时传输到 PC 机中。</p> <p>5. 主机与外设、主机与电脑传输均采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传输稳定，保密性强。</p> <p>6. 支持 U 盘、条形码输入，支持扩展配置扫描枪和配置 IC 卡读写感应模块。</p> <p>7. 配置 6 人测试，可扩展至 12 人测试。</p> <p>8. 主机统一发令，三分钟踏台自动倒计时，具有对测试过程中无法完成 3 分钟台阶测试者的评分功能。</p> <p>9. 支持实时无线扩展到 <math>\geq 12</math> 人同时测试。</p> <p>10. 支持实时上传和集中上传 2 种数据传输方式，兼容有线和无线模式。</p> <p>11. 主机具有与外设同步显示的 LED 液晶显示屏功能。</p> <p>12. 主机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保证持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13. 支架底部配有滚轮；在搬运过程中易于挪动，配置收纳盒，可内装外设、线束、文件等物品。</p> <p>▲14. 产品需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并提供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p>*15. 支持微信版体质评价指标，提供微信版报告样板。</p>
4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	<p>1. 方案选择：针对不同的人群自动定制个性化的测试方案</p> <p>*2. 测试方案：次大强度负荷测试 SMT、ONE，可自定义测试方案</p>

		<p>3. 测试时间：3 ~ 9 分钟</p> <p>4. 年龄范围： 16~70 岁</p> <p>5. 测量范围： 功率范围 1~400 瓦，支持恒定功率</p> <p>6. 心率采集：光电脉冲感应器</p> <p>*7. 测评指标，心脏功能能力（F.C.）、最大摄氧量（VO2max）相对值和绝对值指标参数</p> <p>8. 测评标准：中国人群参考标准</p> <p>▲9. 测试数据直接传入已有的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生成心肺功能评定报告，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导入、导出、上传和备份管理，同时与原有的体质检测设备、体成分仪和此次购买的超声骨密度仪、动脉硬化检测仪、台阶测试等设备在同一系统内运行并共享基础数据库，提供相关的锻炼指导建议和营养建议。</p> <p>10. 数据管理：设备配有专属数据管理软件，可进行个人指标分析、趋势分析和团队分析，测试结果自动存储，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可进行数据上传，方便进行科学和临床研究</p> <p>*11. 支持心肺功能微信版评价报告，提供微信版报告样板。</p>
5	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升级模块	<p>*1. 测评管理包括：国民体质测试，ETT 测试，心脏发病危险性，PAR-Q 问卷，血管机能，体成分，骨密度，亚健康，平衡功能，脊柱机能等测评项目。</p> <p>2. 数据分析包括：个人分析，指标组合维护，统计分析，数据导出等数据处理模块。</p> <p>3. 系统管理分析包括：系统设置，模块设置，报告设置，数据库备份，数据库恢复，数据上传，权限设置，密码修改，菜单维护等系统管理，参数设置模块。</p> <p>*4. 评价标准：各项测评指标标准，每 10 岁一个年龄段评价标准。</p> <p>5. 综合评价：可针对不少于 8 个项目 30 个关键指标综合分析和评价，以及提示重点关注的健康风险因素。</p> <p>*6. 综合锻炼指导：提供科学的热身指导、运动项目、锻炼要点、强度、频率、时间、注意事项、营养建议和温馨提示。运动项目包括 11 个大类 500 种以上。</p> <p>*7. 业务管理：预约登记、状态查询、报告批量打印、菜单个性化、权限设置、报告 logo 页眉自定义等。</p> <p>8. 数据管理：具有数据统计、分析、导入、导出、数据备份、还原等管理功能。</p> <p>9 系统维护：系统提供个人分析指标、数据导出指标、营养建</p>

	<p>议、锻炼项目等维护工具。</p> <p>10. 数据采集技术：采用 IC 卡、串口、手工录入、EXECL 导入等多样化的数据采集方式。</p> <p>*11. 软件应用：对已有体质测试设备、体成分和此次购买的动脉硬化、骨密度、体质测试设备实现兼容，共享测试数据，并出具综合锻炼指导报告及营养建议。</p> <p>*12. 数据上传及管理功能：系统内的数据可直接上传至四川省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可通过平台分配的权限查看及管理测试数据。</p> <p>13. 升级后可实现在线获取微信报告及锻炼指导建议。</p>
--	---

注：1. “▲”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最新公开的产品彩页等说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若有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此次投标产品中涉及与原有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与系统内的其他设备共享数据的，投标人需承诺数据对接及接口开放，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在验收环节进行参数查验，不能进行数据对接的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等对产品命名等存在一定差别，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 四、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后期服务要求等。根据本项目实际，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完成时间（实质性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保证正常使用。

##### 2. 安装、调试地点（实质性要求）：

(1) 本次采购的产品安装、调试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中标人需将采购人已有的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拆卸，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3. 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且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积极响应使用人的维修要求，并按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2)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报靶精度偏差、产品故障等），中标人应当予以及时免费维修。当中标人产品出现 3 次以上维修后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在维修处理过程中发现无法继续正常使用需要整机更换的，应当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情况说明。若同一类产品 3 次出现需要整机更换的，视为产品无法满足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 **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在供应商对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成立验收组，对投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果产品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当及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如多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3. 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支付至 70%，经财政评审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2) 中标人应当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不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概由中标人承担。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根本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供应商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每逾期一日，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质保期内中标人逾期维修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采购人因中标人逾期维修产生的第三方维修、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 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交通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除本项目中标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 **7.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及转包；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

注：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第七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资格审查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资格审查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审查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要求；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响应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确定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名单；
- （五）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资格审查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资格审查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6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8 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

1.9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

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原则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本项目中,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审查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和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资格审查程序

2.1 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令)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无效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 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名单。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2.4 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及其《评标审查响应投标文件》(不拆封)移交给依法组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评标,进入评标程序。

2.5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构成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

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规定情形，本次招标采购废标。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废标理由。

## 第八章 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对投标人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定。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四）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包括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等）；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评价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有效资料外，仅依据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鲜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内容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八)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九)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代理公司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

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采用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原则上投标人确认时间在 20 分钟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及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按评标规程、招标文件结合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专业实际情况进行评标分工。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9%	59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9 分，其中*号的重要参数有 1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号（不含▲实质性参数）有 46 项，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针对“*”号技术参数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最新公开的产品彩页等说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人代表、技术类专家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服务能力及业绩 6%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无效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能力 4%	4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式方案；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提供完善售后服务能力支持方案；④提供人员配置及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中若存在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有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以及不可能实现		共同评分因素

			的夸大情形的)的,该项扣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或属于节能产品的或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p> <p>2、“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p> <p>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附注:

(1) 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规则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对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九、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2) 评分表中除有明确标注外,投标人是指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评分表中标注有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应当事先准备好相关原件,按代理机构的现场要求提交。要求提交而没有提交或逾期提交,所涉及到评审得分按零分评定。

#### (3) 履约能力:

1) 履约能力是指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完成项目约定履约的能力,主要包括服务能力、荣誉、业绩、认证、人员能力等能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方面。

2) 纳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事项，不得作为履约能力评分事项。

3) 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认定应当根据投标人自己提供的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判，有需要佐证材料的，应当结合佐证材料综合评定，不能仅凭投标人的主观陈述评判。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5.1 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对满足资格性、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进行排序推荐。

### 5.2 推荐及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3 推荐数量：

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5.4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6、定标

按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执行。

## 7、废标

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7.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内容

第二条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保证正常使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支付至 70%，经财政评审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成交金额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第十四条附件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